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7.95 元／股；
-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8,356.5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4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571.0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从而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7.95 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金额、金额及比例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95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8,356.5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5,571.0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7.95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356.55 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26,585,611	84.70	16,910,151,111	85.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0,562,399	15.30	2,956,996,899	14.88
合计	19,867,148,010	100.00	19,867,148,010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7.95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571.03 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26,585,611	84.70	16,882,295,911	84.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0,562,399	15.30	2,984,852,099	15.02
合计	19,867,148,010	100.00	19,867,148,01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需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借助证券公司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 2,311.0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6.83 亿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0.65%，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1.42%。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本次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计制，激励公司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待行权期权正常行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不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八、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予以调整，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或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从而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8441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2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75,070,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3%。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延期后，小康控股累计质押股票数为 324,7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6%，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8%。
-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42,161,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7%。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延期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 352,39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接到小康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质押期延长，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小康控股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5,610,000 股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原质押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并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2）。

小康控股现将质押期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5,610,000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1.18%	0.41%	经营周转
合计	–	5,610,000	–	–	–	–	–	1.18%	0.41%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75,070,291	34.93%	324,780,000	324,780,000	68.36%	23.88%	0	0	0	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7,090,950	4.93%	26,310,000	27,610,000	41.15%	2.03%	0	0	0	0
合计	542,161,241	39.87%	351,090,000	352,390,000	65.00%	25.91%	0	0	0	0

注：上述小康控股的持股数量及质押数量包含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质押专户的股票。

二、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63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对应融资余额为 50,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55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2%，对应融资余额 67,500 万元。

2.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1-05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香溢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8,336,4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现场会议主持人：部松长董事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韦斌董事、陶士捷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尹丽萍独立董事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陈燕监事长、方泽亮监事、王苏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335,455	99.9994	1,000	0.000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335,455	99.9994	1,000	0.000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335,455	99.9994	1,000	0.000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776,000	99.9956	1,000	0.004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188,466	99.9981	1,000	0.0019	0	0
3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188,466	99.9981	1,000	0.0019	0	0
4	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681,625	99.9955	1,000	0.004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2 项议案《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胡仁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上述第 3 项议案《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孙丹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上述第 4 项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香溢租赁的评估值 65,718.71 万元作价，对应每 1 元注册资金作价 1.429 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单方面出资 14,290 万元认购香溢租赁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香溢租赁的注册资本由 46,000 万元增加至 56,000 万元。同意由经营层负责办理增资事宜。

该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合计为 155,559,455 股，在表决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所持股份数未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夏婧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2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和 4 月，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及其关联方（审理期间由于韩华内部进行了重组，案件原告方专利权人变更为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统称“韩华”）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纽约州东区地区法院、佛罗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在美国的US9893215 专利及在欧洲和澳大利亚的同族专利 EP2220689、AU2008323025），要求判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三地销售的光伏组件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禁令救济、侵权赔偿暂缓，并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针对上述诉讼案，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9 日按篇了相关进展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3 日，ITC 发布终裁结果，裁定包括公司在内的被诉企业未违反 337 条款并终止调查。2020 年 7 月 31 日韩华就上述 337 终裁结果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7 月 9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举行了听证，并于 7 月 12 日终审判决维持 ITC 原判。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命令，在 ITC 程序（包括上诉程序）作出最终裁定或相关调查被取回前本案中止。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的案件仍处于中止状态。

2020 年 6 月 18 日，德国隆基就它们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德国隆基侵犯德国韩华专利权。2020 年 7 月 7 日，德国隆基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临时强制执行令送达函。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向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日，上诉尚处于审理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案件仍处于诉状答辩和证据调查阶段。

2021 年 3 月 22 日，韩华（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向巴黎法院对荷兰隆基、德国隆基和香港隆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判定公司上述不合同在法国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 EP2220689 专利权，禁止相关产品在法国的销售，召回库存，并支付侵权和损害赔偿金。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处于诉讼答辩阶段。

就上述诉讼，公司已聘请境外律师进行了积极应诉，同时公司还向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发起了涉案专利无效或异议程序。2020 年 12 月 3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对公司针对涉案专利（US9893215）提出的 IPR（多方复审）程序做出裁决，决定上述涉案专利（US9893215）无效裁定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截至公告日，上诉尚处于审理阶段；2020 年 10 月 21 日，欧洲专利局对公司针对涉案专利（EP2220689）提起的异议程序发布了初步意见，初步认定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截至本公告日，欧洲专利局尚未做出裁定。

二、诉讼进展情况

荷兰时间 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LONGi（Netherlands）Trading B.V.（以下简称“荷兰隆基”）收到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的简易判决跨境临时禁令（案号／卷号：C/10/621252／KG ZA 21-563，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本次诉讼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荷兰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韩华（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ON）向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提起针对隆基荷兰的简易跨境临时禁令申请，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受理了此案。诉讼各方的信息如下：

（1）韩华代理律所 HOYNG ROKH MONEGIER，代理律师（代表）T.M. Blomme

（2）公司代理律所 NautaDutilh，代理律师（代表）A.M.E. Verschuur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内容

韩华认上述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一审判决判定德国隆基产品侵犯韩华 EP2220689 专利权，以及上述法国巴黎法院对荷兰隆基、德国隆基和香港隆基发起的诉讼为由，声称荷兰隆基作为隆基在欧洲的子公司，负责欧洲相关涉嫌侵权单品大阳能组件在欧洲的分销，并请求对荷兰隆基颁发一项可强制执行的跨境临时禁令，具体诉讼请求包括：

（1）要求荷兰隆基禁止以任何方式直接和／或间接参与侵犯涉诉欧洲专利在 16 个生效国家的侵权行为；

（2）要求荷兰隆基禁止在涉诉专利权生效的 16 个国家通过销售、诱导、使用和进口侵犯专利权的单品行为；

（3）要求荷兰隆基在判决书送达后两周内，向上述每一位客户发送包含召回内容的信函并向韩华提供副本；

（5）对上述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每禁令行为每天（不是一天按一天计算）向韩华支付 2.5 万欧元的罚款；

（6）要求荷兰隆基支付诉讼费用。

荷兰隆基于 2021 年 9 月 02 日提交答辩状，基于专利无效、产品不涉嫌侵权、缺乏权利和强制执行基础、管辖权、不适合简易程序、缺乏紧急性、利益平衡等理由进行反驳。本案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由于涉诉专利为韩华购买获得，韩华声称的在此欧洲专利权生效的 16 个国家的专利权存在瑕疵，因此在许多国家不具有有使权力的基础，从判决结果来看，法官支持了公司的观点。

（三）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如下：

（1）荷兰隆基目判决书正式送达（截至目前该判决书尚未正式送达）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后不得以实施侵犯韩华专利权的每个欧洲国家的 EP 2 220 689 B1 专利（指改后的权利要求）的行为（销售、诱导、使用和获利）。上述国家包括比利时、保加利亚、德国、法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西班牙、英国和瑞士。涉及的组件产品包括 Hi-M03、Hi-M03m、Hi-M04、Hi-M04m、Hi-M05、Hi-M05m；

（2）违反禁令每天（不是一天按一天计算）向韩华支付 2.5 万欧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欧元的罚款；

（3）本跨境临时禁令应当立即生效并可强制执行；

（4）双方各自承担诉讼费用；

（5）基于荷兰隆基未发生侵权行为为由，驳回其他要求的韩华专利权的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判决缺乏法律基础和事实依据，将根据相关法律立即提起上诉，争取尽快解除临时跨境禁令。

由于本次临时禁令的主体仅针对荷兰隆基，除荷兰隆基之外其它公司的行为及客户关系不受该禁令任何限制。此外，公司已储备和生产新技术产品，并与韩华就禁代技术方案达成协议，将根据客户的选择通过其它方式或通过更换其它与涉诉专利完全不相关的新技术替代产品，以满足欧洲市场客户需求。因此，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对于上述九国本次涉诉的已签订正在执行和尚未执行的相关订单，公司需要与客户重新协商，相关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将根据每笔订单与客户协商的结果确定。由于公司已储备和生产新技术替代产品，并与韩华就替代技术方案达成协议，因此未来对于相关产品的销售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韩华诉讼案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7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3 宗案件收到起诉书及民事裁定书；2 宗案件收到民事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裁定撤诉案件金额合计 16,067.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原告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宗案件均已裁定撤诉，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两宗案件，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本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14.55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0%），本次拍卖、变卖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一、新增诉讼案件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三宗案件的起诉书及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三宗案件（案号分别为：（2021）沪 74 民初 2940 号、（2021）沪 74 民初 2941 号、（2021）沪 74 民初 2942 号）的起诉书；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三宗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三宗案件均按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24,268.88	已裁定撤回起诉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73,289.94	已裁定撤回起诉
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780.47	已裁定撤回起诉

（一）对（2021）沪 74 民初 2940 号案件

1.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3,518,990,187.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以未付转让款为基数，日万分之五为利率，支付违约金暂计为 723,614,656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84,0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2.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11 月 29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商金信托合同》，并支付信托资金本金 30 亿元；其后原告与被告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起原告向被告分期支付其享有的信托合同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权利和义务。截至起诉日，被告未依约足额支付受益权转让款及违约金。

3.诉讼判决及其依据：

已裁定撤回起诉。

（二）对（2021）沪 74 民初 2941 号案件

1.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1,188,630,136.99 元；

（2）判令被告以未付转让款为基数，日万分之五为利率，支付违约金暂计为 544,183,219.18 元；

（3）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86,000 元；

（4）本案全部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4 年 1 月 16 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第三人对原告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2015 年 10 月 27 日，第三人代表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与被告签订《集合信托合同》，约定信托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第三人同日向被告支付了 10 亿元。同日，第三人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与被告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第三人于指定日期向被告转让第三人信托合同享有的要给亿元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截至起诉日，被告未依约足额支付受益权转让款。

3.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裁定撤回起诉。

（三）（2021）沪 74 民初 2942 号案件

1.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562,652,712.33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以 4.62 亿元为基数，日万分之五为利率，支付违约金暂计为 145,068,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84,0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2.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4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将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转让给原告，合同金额为 50,500 万元；同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另一份《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被告，转让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未按约履行受让义务亦未承担违约责任。

3.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裁定撤回起诉。

二、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案件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关于申请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权纪，安信信托